

## 秦简《吏道》、《为吏》所见格言疏释<sup>\*</sup>

王 辉

摘 要:对见于秦简《吏道》和《为吏》中的一些格言作梳理,或探其最早出处,或寻古书中意思与之最似者,或通过文献对读考释词语。由此可知,这些格言可与20多种先秦、两汉古书相参,有些还可与出土文献对照,不少内容类似当时人的习语,不一定带有学派性质。

关键词:秦简;吏道;为吏;格言;疏释

中图分类号:H028 文献标识码:A 文章编号:1000-9639(2014)01-0080-05

在睡虎地秦简《为吏之道》(文中简称《吏道》)和岳麓秦简《为吏治官及黔首》(文中简称《为吏》)中,有相当一部份是杂抄的格言<sup>①</sup>。《为吏》末简总结说“此治官、黔首及身之要也”<sup>②</sup>,格言部分就是“治身”,即修身之“要”。以下对见于两篇文献中的一些格言作梳理,或探其最早出处,或寻古书中意思与之最似者,或通过文献对读考释词语<sup>③</sup>。

### (一)《吏道》(9则)

#### 1. 反赦其身 22.1

“反赦其身”,线装本解释为反省自己(第167页),精装本读“赦”为索,解释为反求于自己(第168页)。陈伟武先生认为“赦”当如字读,意为舍,“反赦其身”犹言反施其身<sup>④</sup>。

按,《为吏》简6作“反若其身”,“赦”当读为若。若、赦声母同为舌音,韵部鱼铎对转,古书“蠹”与“螿”通<sup>⑤</sup>;中山王鼎“虽有死罪,及三世无不若”,“辞死罪之有若,知为人臣之义也”,兆域图“进退□乏者,死无若”,“若”均读为赦<sup>⑥</sup>。是其证。“若”有顺、善等义,“顺身”、“善身”的说法常见,《晏子春秋·内篇问上》第十六曰“身行顺,治事公。”《大戴礼记·曾子大孝》载“父母既歿,慎行其身”,旧注谓一本作“顺行其身”。《孟子·尽心上》曰“穷则独善其身。”“反若其身”,即反求于己,使自身行顺向善。

\* 收稿日期:2012—10—07

基金项目: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“基于出土文献的上古汉语常用词记录形式演变研究”(10YJC740012)

作者简介:王 辉,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后流动站工作人员(北京 100871)。

① 陈伟武先生有专文讨论简帛文献中的格言《试论简帛文献中的格言材料》,《简帛》第4辑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9年,第269—286页。

② 陈松长认为此是篇首第一枚简《岳麓书院藏秦简〈为吏治官及黔首〉略说》,《出土文献研究》第9辑,北京:中华书局,2010年,第33页。

③ 文中所说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“线装本”指1977年版,“平装本”指1978年版,“精装本”指1990年版(均由文物出版社出版);三本意见相同或相似时,只引1990年版;所引各本整理小组意见均径出该书“释文注释”页码。岳简整理者意见亦径出《岳麓书院藏秦简(壹)》(朱汉民、陈松长主编,上海:上海辞书出版社,2010年)。

④ 陈伟武《睡虎地秦简核诂》,《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》,北京:科学出版社,1998年,第208页。

⑤ 参看高亨纂著,董治安整理《古字通假会典》,济南:齐鲁书社,1989年,第891页。

⑥ 参看王辉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08年,第289页。

## 2. 中不方 24.1 名不章; 25.1 外不圆(圆) 26.1 [祸之门]

“祸之门”三字原脱。整理小组指出该句见于《说苑·谈丛》(第168页)。《谈丛》文整句作“中不方,名不章;外不圆,祸之门。直而不能枉,不可与大往;方而不能圆,不可与长存。”后半句又见于《新序·节士》载晋文公曰“吾闻之也,直而不枉,不可与往;方而不圆,不可与长存。”石光瑛谓“盖古语”<sup>①</sup>。王家台秦简《政事》有“圆以生方,政事之常”一语,与简文所言均是方圆哲学,即所谓外圆内方。《淮南子·主术》有“智圆行方”的说法,“凡人之论”,“智欲圆而行欲方”,“智欲圆者,环复转运,终始无端,旁流四达,渊泉而不竭,万物并兴,莫不回应也;行欲方者,直立而不挠,素白而不污,穷不易操,通不肆志”。

3. 怒能喜, 30.1 乐能哀, 31.1 智能愚, 32.1 壮能衰, 33.1 愚(勇)能屈, 34.1 刚能柔, 35.1 仁能忍 36.1

高敏先生认为“仁”和“忍”都与孔子思想有关<sup>②</sup>,显然是将“忍”理解为忍耐、容忍。何卓先生即将此句译为仁慈而能忍耐<sup>③</sup>。

按,依照文例,“忍”、“仁”意思当相反,吴福助先生已经指出二者是两种相对的品德<sup>④</sup>。忍耐、容忍从意思上看都不符合这个要求。“忍”应该是不仁慈、忍心之类的意思。《新书·道术》曰“恻隐怜人谓之慈,反慈为忍。”《六韬·龙韬·论将》以“仁而不忍人”为将之过失,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上》曰“夫人臣必仁而后可与谋,不忍人而后与可近也。不仁则不可与谋,忍人则不可近也。”“仁能忍”是说既要仁慈,(在惩处时)又能不心软。

学者在论述《吏道》中有道家思想成分时,常以此句作为论据,并将其与《老子》第22章“曲则全,枉则直,洼则盈,敝则新,少则得,多则惑”、第36章“将欲歛之,必故张之;将欲弱之,必故强之;将欲废之,必故兴之;将欲取之,必故与之”等内容作比,说这是一种以柔制刚、以退为进的统治术<sup>⑤</sup>。事实上文献中最能与此参照的却是孔子的话,见于《说苑·敬慎》:“高而能下,满而能虚,富而能俭,贵而能卑,智而能愚,勇而能怯,辩而能讷,博而能浅,明而能闇,是谓损而不极。”此外,《孔子家语·六本》孔子曰“夫回能信而不能反,赐能敏而不能讷,由能勇而不能怯,师能庄而不能同。”又《屈节解》孔子曰“君子之行己,期于必达于己,可以屈则屈,可以伸则伸。”王中江先生认为简文整体上并没有老子那种明显的贵弱、贵柔的倾向,而主要是规劝人们将彼此对立的特性结合起来,以使一方得到另一方的补充<sup>⑥</sup>。其说较为公允。

## 4. 强良不得 37.1

“强良不得”整理小组举《老子》第42章“强梁者不得其死”帛书本作“强良”作合证(第168页)。余宗发先生认为简文是《老子》语的省略<sup>⑦</sup>,论者也多以此句为道家者语。

按,“强梁者不得其死”意思是强暴的人不得好死<sup>⑧</sup>,在《孔子家语·观周》中为金人铭,《慎子》、《文子·守弱》等作“强梁者死”,应是彼时俗语。“强梁不得”与“强梁者不得其死”意思并不相同,视前者为后者省略更不可信。《说苑·谈丛》有“暴虐不得,反受其贼”,“暴虐不得”与“强梁不得”意思相类,“不得”即得不到、无所得。诸家多以该句与上文连读,似非是。它与前句应该是各自独立的格言。另,

① 石光瑛校释,陈新整理《新序校释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01年,第956页。

② 高敏《云梦秦简初探》增订本,郑州:河南人民出版社,1981年,第241页。

③ 参看张希清、王秀梅主编《官典》第1册,长春:吉林人民出版社,1998年,第215页。

④ 吴福助《睡虎地秦简论考》,台北:文津出版社,1994年,第194页。

⑤ 参看高敏《云梦秦简初探》增订本,第241页;余宗发《云梦秦简中的思想与制度钩稽》,台北:文津出版社,1992年,第87页;吴福助《睡虎地秦简论考》,第196页。

⑥ 王中江《简帛文明与古代思想世界》,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11年,第492页。

⑦ 余宗发《云梦秦简中的思想与制度钩稽》,第85页。

⑧ 参看陈鼓应《老子注译及评介》修订增补本,北京:中华书局,2009年,第230页;任继愈《老子绎读》,北京: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2006年,第95页。

“强梁”一词又见于《上博(八)·志书乃言》简1<sup>①</sup>。

5. 慎前虑后 43.1

按,《大戴礼记·武王践阼》曰“鉴之铭曰:见尔前,虑尔后。”《上博(七)·武王践阼》简7作“见其前,必虑其后”。《上博(六)·用曰》简5曰“视前顾后。”《荀子·不苟》曰“见其可欲也,则必前后虑其可恶也者;见其可利也,则必前后虑其可害也者,而兼权之,孰计之,然后定其欲恶取舍。如是则常不失陷矣。”

6. 同能而异 46.1

按,《易·睽》彖传曰“君子以同而异。”王弼注“同于同理,异于职事。”

7. 毋窳(穷)窳(穷) 47.1

整理小组指出《荀子·修身》“不穷穷而通者积焉”可作参考(第168页)。

按,“毋穷穷”乃古语,《吕氏春秋·上德》载被瞻谏郑文公曰“臣闻贤主不穷穷。”于省吾曰“上穷字作动词解,谓迫也,下穷字谓困窘也。言贤主不穷迫于困窘也。”<sup>②</sup>

8. 欲富太甚,贫不可得;1.2 欲贵太甚,贱不可得 2.2

此句何卓先生译作“求富之心太切,即使想过贫而安定的生活也不可得;求贵之心太切,即使想处于低贱而安定的地位也不可得”<sup>③</sup>,有增字解释之嫌。陈伟武先生认为“贫不可得”即“贫不可得富”,“贱不可得”即“贱不可得贵”,“富”、“贵”均是承上而省<sup>④</sup>,其说可从。

9. 术(怵)愆(惕)之心不可长 37.2

整理小组认为“长”前脱“不”字(第168页)。《上博(三)·彭祖》简6曰“怵怵之愆(谋)不可行,述(怵)惕之心不可长。”陈伟武先生据此及《说苑·谈丛》“忽忽之谋不可为也;惕惕之心不可长也”认为拟补“不”显与原意相悖<sup>⑤</sup>。《为吏》作“术(怵)狄(惕)之心不可长”,亦无“不”字,可证其说甚是。此外,《彭祖》残字作,陈斯鹏先生认为上部为“虫”字,读为忽<sup>⑥</sup>。按,此字上部似与“虫”不类,疑是“民”之残,与《为吏》作“啟啟之谋不可行”之“啟”对应。

(二)《为吏》(11则)

1. 富毋骄 28

按,《老子》第9章“富贵而骄,自遗其咎”,《管子·霸言》“富而骄肆者复贫”,《说苑·敬慎》“凡司其身必慎五本……三曰富而贵毋敢以骄人”,均谓富而勿骄。疑所缺之字为“惟(虽)”。

2. 智必问 29

按,《墨子·七患》“国有七患……君自以为圣智而不问事……五患也”,《淮南子·主术训》“文王智而好问,故圣”。“智”或作“知”,《荀子·儒效》“知而好问,然后能才”,《文子·自然》“知而好问者圣”。疑所缺之字为“惟(虽)”。

3. 多傷<傷>多患 31 多言多过 33

“傷”,整理者释为“傷”读为荡(第122页)。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读书会

① 整理者原误释为“强利”此从复旦吉大古文字专业研究生联合读书会(邬可晶执笔)《上博八〈王居〉、〈志书乃言〉校读》改释,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(以下简称“复旦网”) 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> 2011年7月17日。

② 于省吾《双剑謔诸子新证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62年,第334页。

③ 参看张希清、王秀梅主编《官典》第1册,第215页。

④ 此为陈伟武先生面告。

⑤ 陈伟武《读上博藏简第三册零札》,《华学》第7辑,广州:中山大学出版社,2004年,第176页。

⑥ 陈斯鹏《上海博物馆藏楚简〈彭祖〉新释》,《华学》第7辑,第160—161页《简帛文献与文学考论》,广州:中山大学出版社,2007年,第88页。

(以下简称“复旦读书会”)指出,“傷”为“傷”之误,轻慢之义<sup>①</sup>。陈伟先生读为易,并指出《老子》第63章“多易必多难”,《说苑·谈丛》“多易多败,多言多失”与此意同<sup>②</sup>。

按,易、傷义同,《说文·人部》“傷”王筠《句读》曰“经典多以易代傷。”马王堆帛书《易传·二三子问》载孔子语“小人多言多过”,《孔子家语·观周》金人铭“无多言,多言多败”(又见于《说苑·敬慎》),可资参照。

#### 4. 勿言可复 35

廖继红先生谓“勿”是无义语助词,“勿言可复”即“言可复”,意思是说可以实践、履行的话,《论语·学而》“信近于义,言可复也”<sup>③</sup>。

按,“勿”的助词用法古籍虽有但罕见<sup>④</sup>,此处不必非得理解为助词。“复”与《论语》“言可复”不同,是返还、收回等义。《黄石公三略·上略》“将无还令”,《吏道》“令数囚环(还),百姓摇贰乃难请”,“还令”、“复言”意思相近。“勿言可复”大意是不要说可以收回即反悔的话。

#### 5. 戒之慎之 41 人请(情)难智(知) 42

按,《礼记·礼运》曰“人藏其心,不可测度也。美恶皆在其心,不见其色也。”郑玄注“言人情之难知。”

#### 6. 敬长兹(慈)少 53

按,此语见于《鹖冠子·王鈇》:“里中有不敬长慈少,出等异众,不听父兄之教。”《孟子·告子下》“敬老慈幼”,《史记·周本纪》“敬老慈少”,秦成语玺“敬老思少”<sup>⑤</sup>,《说苑·谈丛》“慈仁少小,恭敬耆老”,意思均同。

#### 7. 苦言药<sup>⑥</sup>也 4 甘言毒<sup>⑦</sup>也 5

整理者指出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载商鞅言“语有之矣:貌言华也,至言实也,苦言药也,甘言疾也”与此同(第110页)。《国语·晋语一》:“又有甘言焉,言之大甘,其中必苦。”<sup>⑧</sup>《孔子家语·屈节解》:“美言伤信。”西晋潘尼《乘舆箴》:“甘言美疾,鲜不为累。”

#### 8. 择人与交 33

按,该句见于《说苑·杂言》:“君子择人与交,农人择田而田。”

#### 9. 择言出之 34

按,该句见于《说苑·政理》“择言出之,令口如耳”,又《韩诗外传》卷10载孔子曰“终身无患难,其择言而出之也。”《管子·形势解》曰“圣人择可言而后言。”意思相当。

#### 10. 癡忿止欲 40

“癡”整理者读为厌(第126页),可从,但解释为压制、抑制似不好与“止”对应。

① 复旦读书会(石继承执笔):《读〈岳麓书院藏秦简(壹)〉》,复旦网 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> 2011年2月28日。

② 陈伟《岳麓书院秦简校读》,《简帛》第5辑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年,第13页。

③ 廖继红《〈为吏治官及黔首〉补释》,简帛网 <http://www.bsm.org.cn> 2011年2月28日。

④ 检谢纪锋《虚词诂林》(哈尔滨:黑龙江人民出版社,1992年)第101—102页“勿”的语助词用法,各家所举例证仅3条,分别是《诗·小雅·节南山》“弗问弗仕,勿罔君子”,《左传·僖公十五年》“史苏是占,勿从何益”,《墨子·非乐上》“惟勿撞击,将必不使老与迟者”。

⑤ 参看刘钊《秦“敬老思少”成语玺考释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7辑,北京:中华书局,2008年,第346—351页。

⑥ 此字整理者释为“樂”读为“藥”(第110页),此从复旦读书会(石继承执笔)《读〈岳麓书院藏秦简(壹)〉》直接释为“藥”。

⑦ “毒”作,伊强先生认为字当释为“每”,是“毒”之讹。《岳麓秦简〈为吏治官及黔首〉札记二则》,简帛网 <http://www.bsm.org.cn> 2011年8月26日。

⑧ 此句为石小力先生告知。

按,“厌”有弃义,《论语·述而》曰“予所否者,天厌之。”邢昺疏“厌,弃也。”《左传·隐公十一年》曰“天而既厌周德矣。”杨伯峻注“厌,厌弃也。”<sup>①</sup>字又作“馱”,《上博(一)·孔子》简 23“终乎不馱人”,《上博(二)·从政》乙篇简 16 有“君子无所馱人”,“馱”亦厌弃之义。《关尹子·九乐》载“捐忿塞欲”,“捐”即弃。《吏道》简 23.1 有“止欲去愿”,“止”、“去”对举正同“止”、“厌”对举。《易·损》象传曰“君子以惩忿窒欲。”孔颖达曰“以惩止忿怒,窒塞情欲。”止忿犹“厌忿”。《上博(九)·举治王天下》简 35 有“怒而不寡(顾)”,“不爱其……”,当为腠失之类。

#### 11. 惟(虽)怒必顾 41

“惟”整理者如字读(第 127 页)。陈剑先生读为“虽”而存疑<sup>②</sup>。按,读“虽”是。“顾”即反顾、反思。《说苑·立节》曰“吾闻古之士怒则思理。”《春秋繁露·循天之道》曰“君子怒则反中而自说以和。”均谓“怒而顾”。

据以上考辨可以看出,《吏道》和《为吏》中的格言可与《周易》、《诗经》、《左传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大戴礼记》、《周礼》、《礼记》、《国语》、《老子》、《商君书》、《邓析子》、《关尹子》、《墨子》、《管子》、《文子》、《鹖冠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、《孔子家语》、《说苑》、《新序》、《韩诗外传》、《淮南子》、《春秋繁露》、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等 20 多种古书相参,有些还可与出土文献对照。《吏道》、《为吏》中有些格言可以在这些文献中直接找到原型,有些则可以找到类似、相近的话与之对应。这些格言显然当如一些学者所说的那样,带有杂抄性质。因此单从这一部分来看,很难说《吏道》、《为吏》属于哪一家哪一派,并且有些内容似是当时人的习语,不一定带有学派的性质。

【责任编辑:张慕华;责任校对:张慕华,李青果】

① 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90年,第75页。

② 参看复旦读书会(石继承执笔)《读〈岳麓书院藏秦简(壹)〉》文下评论。